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03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3-7、议案9-10,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议案3-6、议案8-9(请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议案11(请详见公司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议案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郭丙合、车建芳、蒋小忠、陈淑红;议案8:潘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2/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9:00-9: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2年5月19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北楼7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请拟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一)17:30前将持股证明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chinaredstar.com,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循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的股东采取事前填报《访客申请表》、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循相关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2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2年5月19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联系公司进行信息登记,并配合股东大会现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谅解。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已于2022年4月2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10.00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4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5、6、8、9、10、11、13、14、15、16、1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上述议案14、15、16、17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15、提案16、提案17的投票权,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1-14项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4月22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10.00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0:00-11: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李惇先生、总经理王琼芝女士、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财务总监张晨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进行了提问预征集,未收到投资者的预征集提问。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公司各项业务对于净利润贡献的占比分别是多少?近日看到保利和公司合作有了很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保利的合作方是合富辉煌,与本公司(603122,合富中国)完全无关。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能否请财务总监给我们介绍一下2021年的业绩表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106.02万元,同比增长9.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3.05万元,同比增长10.58%;归母净资产为79,583.2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同比增长12.50%。 谢谢!

问:公司在同花顺平台中曾经说过自己的新冠检测业绩占比较小,但是后面有说过自己没开展过新冠检测,到底是什么意思?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没有提供新冠检测服务,而是提供新冠检测试剂给医院。谢谢。

问:请问目前公司的股东数是多少?中小股东的比例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到2.28,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745。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请教王总经理,合富中国无实体控制人是否会影响未来募资计划?在台湾的合富KY是否可能需做股权上的变动?谢谢回答!

答: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未来募集资金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通过相应制度审议决定。

问:本次上海疫情,对贵公司业绩是否会有影响?又会带来哪些机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物流部员工24小时在公司待命,持续供货,保证各医院检验工作顺利展开;派驻员工24小时留守医院,闭环管理,确保医院有充分足够试剂可使用。另外,新冠检测试剂的销量必然增长,但同时新冠疫情也会影响病人就医,其他检测项目会相对持平。借此机会说明,合富与供应商另有的直接合作的医疗产品流通业务的增长在此时可以对我司业务增长提供一定的助力。

后续机遇:1. 新冠检测试剂销量增长;2.疫情对医院及医疗供应商的影响是全面的,而为像公司这样帮助医院降本降耗的供应商带来了许多找寻新的商业模式及商机的次终端渠道的合作的机会。谢谢。

问:请教公司2022年四月公司整体销售状况,封城是否带来较大的业务工作影响?与上月份或去年同期相比大致会落差多少?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人,您好!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机遇已经在前面问题中答复,公司一直在持续为各医院客户提供服务。具体的业绩,请关注后边发布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目前疫情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诚如之前我们回应的,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物流部员工24小时在公司待命,持续供货,保证各医院检验工作顺利展开;派驻员工24小时留守医院,闭环管理,确保医院有充分足够试剂可使用。另外,新冠检测试剂的销量必然增长,但同时新冠疫情也会影响病人就医,其他检测项目会相对持平。借此机会说明,合富与供应商另有的直接合作的医疗产品流通业务的增长在此时可以对我司业务增长提供一定的助力。

后续机遇:1. 新冠检测试剂销量增长;2.疫情对医院及医疗供应商的影响是全面的,而为像公司这样帮助医院降本降耗的供应商带来了许多找寻新的商业模式及商机的次终端渠道的合作的机会。谢谢。

问: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比例的增长,可以展开介绍一下吗?

答: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依托于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相关业务不断纳入新的检测产品并持续服务众多医院客户,随我国体外诊断检测需求不断上升,公司营业收入亦呈现增长趋势。

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什么,除了集约化采购以外,请详细介绍一下其它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深化体外诊断产品的集采、大型医疗设备的销售,以及搭建两岸医疗信息共享平台。

在集约化采购方面,除了延续公司对客户一贯的多品牌、全方案的优质服务以外,更进一步通过提供客户配套的科室运营管理软件等措施,夯实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与客户合作的项目由原先的体外诊断设备、试剂及检验类耗材业务发展至医疗耗材市场新领域;对现有业务空白区域增加人力,将市场由临海省分往内陆拓展;藉由与当地有影响力的医疗同业进行策略合作或合资,提高市场份额。

当然,公司的业务也不仅限于集采。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展开战略合作,包括与其他集采商进行合作,代集采商向合富手上现有供应商采购供货,实现业务的双向纵向延伸。

在大型医疗设备销售方面,会持续引海外高新产品,其中公司会继续推广磁振显像放疗设备(ViewRay),积极推进大陆完成临床试验、台湾开发医院客户;持续引进欧美创新科技产品。这一赛道的投入也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营收。

公司已启动自行研发公司拥有的享有两岸著作权的医院科室运营管理一体化软件及服务(即推动精细化管理服务),面对全国各级医院,实践来自国务院及国家卫健委高质量发展要求。此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搭建两岸医疗信息共享平台方面,汇聚两岸有医院科室管理经验以及软件开发经验的专家,推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建设,加强与医院客户的合作力度,从而提高自身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公司在踏入新的平台后正在扩充自身多元化的发展,也欢迎投资者能持续关注公司。谢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苏博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沙伟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保荐代表人姓名:易博杰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公司"或"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苏博特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公司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年度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向公司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苏博特本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博特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一)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鉴于苏博特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保荐代表人:沙伟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2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2年的经营计划为:钢材产量1055万吨,销售收入55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2022年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990,174万元。

拟新开工项目175个,计划投资397,231万元。主要包括:冷轧公司电磁新材料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资150,000万元;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计划投资18,000万元;新增6万制氧机项目,计划投资15,000万元;热风炉废气脱硫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永通公司高炉渣干法粒化和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1#烧结机技改项目,计划投资8,800万元;1780机组轧线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5,800万元;初脱硫系统优化改造项目,计划投资5,600万元;7#、8#、9#锅炉脱硫脱硝项目,计划投资5,600万元;2800机组精轧机主电机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5,500万元;10#、11#锅炉脱硫改造项目,计划投资5,200万元等项目。

结转项目52个,计划投资592,943万元,主要包括: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焦化(168万吨)项目、活性石灰项目、石灰窑和焦化外围配套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机修仓库等20个项目,计划投资273,456万元;河南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计划投资92,835万元;安钢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煤气回收发电项目,计划投资70,000万元;冷轧公司电磁新材料一期工程项目,计划投资35,000万元;安钢原料场环境提升项目,计划投资30,000万元;烧结矿散状料扬尘治理,计划投资19,960万元;新增4#精炼炉项目,计划投资6,219万元;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扩容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208万元等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2-03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科学合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79,200,000	14.04%	3.91%	否	否	2022/4/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7.87	318,927,582	398,127,582	70.56	19.67	0	0.00	0	0.00
腾澎投资	195,574,676	9.66	100,000,000	100,000,000	51.13	4.94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7.53	418,927,582	498,127,582	65.56	24.61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4,927,582股(均为巨人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对应融资余额为8.8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2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1%,对应融资余额为3.80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3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在2022年6月底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招标

招标人: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3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堃

注册资本:6,671.6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南门东侧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为江西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8137%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3亿元(含税)。因松瓷机电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202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1600单晶炉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在2022年6月底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的涉案金额):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在139,670,000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须以诉讼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通知,吴奇智因与安徽海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合典当为吴奇智所诉被告之一,被起诉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皖0111民初3387号应诉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当事人及原告诉状陈述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吴奇智所诉被告共11名,其中被告一为海拓置业,其余10名被告分别为海拓置业的股东、海拓置业主债权人德合典当及已离职员工张某某、刘某某、海拓置业其他关联方。

(二)原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12月18日,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皖公司")与海拓置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东皖公司总承包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蓝天花园项目",该合同签订后,东皖公司交由原告即涉案工程实际施工人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施工。

2018年10月20日,吴奇智与东皖公司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皖公司将对"蓝天花园项目"在海拓置业处剩余工程款全部转让给原告享有,并于当日通知了海拓置业债权转让相关事宜。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皖01民终613号民事判决书对《债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进行司法确认。

德合典当于2014年至今期间以被告一债权人优势身份控制了海拓置业公章,张某某、刘某某为德合典当高管,由德合典当派驻到海拓置业控制公章及监管公司日常经营,海拓置业的股东在抽逃"蓝天花园项目"专项资金139,670,000元中,德合典当、张某某、刘某某参与并提供帮助,德合典当、张某某、刘某某应当对海拓置业的股东在抽逃的139,67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德合典当、张某某、刘某某在139,670,000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德合典当认为该诉讼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已就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准备应诉材料,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皖0111民初3387号

(三)《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